附件2

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主报告撰写要求

煤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是反映本单位在管理方面创新实践的主要材料，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撰写。

一、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管理创新、如何实施、实施效果等三部分来撰写。主报告必须以第三人称或单位简称叙述，总字数应控制在1~1.2万字，并设置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用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

二、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体现本单位对该项管理创新已从感性认知提高到理性认识，能够反映出管理科学领域的一定规律。因此，主报告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学术论文、新闻报道有所区别，在具备科学性和系统性的基础上，尤其要突出创新性、效益性和可操作性。

三、主报告由题目、单位总体介绍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三部分组成。

1. 成果题目要简明扼要（用一句话表述），能够鲜明地反映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但不要出现本单位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 “××法”等命名。

2. 单位总体介绍（300～500字）主要反映单位所属行业、地区、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

3. 实施背景主要反映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介绍在实施该项管理创新前存在什么问题和内外部环境发生哪些变化，以及实施该项管理创新期望达到的目标等。

4. 内涵主要是概括介绍本项管理创新的基本内容，要求具有一定理论高度（300～500字）。

5. 主要做法是报告的核心内容，应详细阐述实施本项管理创新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可辅以必要的实例、数据和图表予以说明。

6. 实施效果主要反映推进管理创新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直接效益、间接效益等内容。

四、主报告文字表述一定要科学、准确、清楚、严谨，适合对外公开发表，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作出解释。各类表格、数据、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